#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农药）罚〔2025〕1号

当事人：刘\*\*

住所（住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218；字号名称：凤庆县勐佑镇\*\*农资农家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1\*\*\*\*\*\*\*\*3K。

当事人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6月3日，本局接到匿名电话举报，称勐佑镇\*\*村委会刘\*\*在违法经营农药。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在勐佑镇\*\*村委会“凤庆县勐佑镇\*\*农资农家店”经营场所内发现辛硫磷、乐果2种农药，当事人未能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当天执法人员经请示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涉案物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拍照取证和补充证据材料等方式开展全面调查。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2种违法经营农药为：标称1.辛硫磷，数量：3袋，规格：800g/袋，单价：7.00元/瓶，货值金额：21.00元 ；2.乐果，数量：3瓶，规格：300ml/瓶，单价：18.00/瓶，货值金额：54.00元。上述农药全部货值金额75.00元。因未能查到上述农药的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经查，当事人日常在勐佑镇\*\*村\*\*街从事百货经营生意，原来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经营销售农药，后因门店、仓库面积不达标，许可证到期后未再延续申办。现场查获的农药是当事人近一、两月前从勐佑镇进购，自用了一部分，销售了一部分，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相关台账记录。经进一步调查，2个农药品种均为合法产品且在有效期内，所售出农药未产生不良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2种农药的事实；

3.查封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2种农药的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扣押农药照片各2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2种农药的事实；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本机关在调查期间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并于2025年7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农药）罚告〔202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认识到位，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属于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在本案中，当事人作为农药经营主体，本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严守农药安全底线。但当事人在经营中，未能认真履行农药管理安全主体责任，未能按照农药管理经营要求，在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农药，并受到群众举报，给基层群众生产安全造成潜在的风险隐患。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做相应行政处罚。综上，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依法扣押的2种农药；

2.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3.当事人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1日